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mou Environmental Holding Limited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5)

**須予披露交易：
與於青神經濟開發區建設電鍍廢水處理廠
有關的建設協議**

於2021年7月30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四川金茂源與青神羽翔及廣東金竣達訂立廠房建設協議，以於青神經濟開發區提供電鍍廢水處理廠建設服務，總代價為人民幣86,920,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廠房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茲提述2021年6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青神金源、青神羽翔及廣東金竣達訂立該等青神宇翔和金竣達建設協議，以於青神經濟開發區提供廠房建設服務。由於該等建設協議乃由本集團、青神羽翔及廣東金竣達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建設協議合計構成一連串交易。

由於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各自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計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廠房建設協議

於2021年7月30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四川金茂源與青神羽翔及廣東金竣達訂立廠房建設協議，以於青神經濟開發區提供電鍍廢水處理廠建設服務，總代價為人民幣86,920,000元。

廠房建設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 2021年7月30日
- 訂約方** : (1) 四川金茂源，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2) 青神羽翔及廣東金竣達(作為共同承建商)。
- 主體事項** : 四川金茂源同意委聘青神羽翔及廣東金竣達為共同承建商以提供建設服務，而青神羽翔及廣東金竣達同意向四川金茂源提供建設服務，包括(其中包括)建設電鍍廢水處理廠的土木工程及安裝公共工程，總建築面積約為32,625平方米。
- 建設期** : 預期建築工程將於2021年7月30日展開，預計為期11個月，並預期將不遲於2022年6月30日竣工，惟須視乎廠房建設協議的其他條款而定。
- 代價** : 人民幣86,920,000.00元(包含9%增值稅)將按以下方式償付：
- (1) 代價的15%將於完成挖掘有關建設工程的基坑及承台後支付；
 - (2) 部分代價將於達成建築工程若干里程碑時分期支付，致使最多95%代價將於建設工程竣工備案後支付；及
 - (3) 代價的其餘5%將會作為質保金並於建設工程完成備案日期第一週年後發放。

廠房建設協議的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建議的建設工程的範圍及複雜程度，估計將產生的材料及勞工成本，進行規模及複雜程度可資比較的建築建設工程的現行市場價格以及青神羽翔及廣東金竣達的相關經驗、資格、能力及背景後公平磋商釐定。因此，董事認為廠房建設協議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四川金茂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經營工業廠房等不動產權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以及提供廢水處理及其他輔助服務業務。

青神羽翔主要從事樓宇建設，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青神羽翔最終由青神縣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為中國政府機關）及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分別擁有約82.37%及約17.63%權益，且青神羽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廣東金竣達主要從事樓宇建設，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廣東金竣達最終由張志宏及賴淑嫻（均為個別人士）分別擁有約38.0%及約62.0%權益，且廣東金竣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該等建設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電鍍工業園的發展及經營提供廢水處理及其他輔助服務業務。

作為長遠策略，本集團擬投放更多資源於中國不同地區發展新電鍍工業園，以期把握更多商機，提高股東回報。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7日的公告及2021年6月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收購中國四川省青神縣的三幅毗鄰土地，可供發展電鍍工業園區及相關設施，藉以擴展本集團主要業務。訂立廠房建設協議為上述電鍍工業園發展的一部分，令本集團得以為進一步發展提供廢水處理及其他輔助服務鋪路。

董事認為，廠房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利益，而廠房建設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廠房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茲提述2021年6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青神金源、青神羽翔及廣東金竣達訂立該等青神宇翔和金竣達建設協議，以於青神經濟開發區提供廠房建設服務。由於該等建設協議乃由本集團、青神羽翔及廣東金竣達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建設協議合計構成一連串交易。

由於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各自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計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2021年6月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該等青神宇翔和金竣達建設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該等建設協議」	指	該等青神宇翔和金竣達建設協議及廠房建設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金竣達」	指	廣東金竣達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廠房建設協議」	指	四川金茂源、青神羽翔及廣東金竣達就於青神經濟開發區建設電鍍廢水處理廠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7月30日的建設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青神經濟開發區」	指	中國四川省眉山市青神縣經濟開發區
「青神金源」	指	青神金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青神羽翔」	指	青神羽翔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該等青神宇翔和金竣達建設協議」	指	(i)青神金源、青神羽翔及廣東金竣達就於青神經濟開發區建設601號及602號工廠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6月10日的建設協議；及(ii)青神金源、青神羽翔及廣東金竣達就於青神經濟開發區建設701號及702號工廠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6月10日的建設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四川金茂源」	指	四川金茂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梁洪

2021年7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梁洪先生(主席)、朱和平先生(行政總裁)、李旭江先生及黃少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曉岩先生、李引泉先生及簡松年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